

93 映审卷第

常州工学院智能汽车教学研究平台项目合同

甲方：常州工学院

签订地点：常州工学院

乙方：南京巨尊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时间：2020年11月13日

代理机构：常州润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常润竞磋 2020-002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2020年11月10日进行的常州工学院智能汽车教学研究平台项目(项目编号：常润竞磋 2020-0029)的招标结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技术资料。

1.2 货物

1.2.1 货物名称：智能汽车教学研究平台（技术指标详见招标文件）。

1.2.2 货物数量：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组成	品牌/型号	数量	单位
1	教学实验台及配套电脑	品牌台式电脑及工作台	实验台品牌：诺凡，型号国产定制 电脑品牌：惠普，型号 HP288G6 显示器品牌：惠普，型号 P24VG4	25	套
2	教学与竞速比赛用小型智能车	车架、激光雷达、工控机等	品牌：钢铁侠 型号：ARTrobot-D	1	套
3	教学与深度学习竞赛智能车	车架、摄像头、工控机等	品牌：钢铁侠 型号：Artrobot-H	3	套



4	RoboMaster EP 教育套装	车体、机械臂	品牌：大疆创新 型号：机甲大师 RoboMaster-EP	1	套
5	人工智能训练及部署设备	品牌台式电脑、工控机	电脑品牌：惠普，型号：HP Z2G5 显示器品牌：惠普，型号 P27VG4	1	套
6	中型智能车开发平台	品牌台式电脑、中型智能车	品牌：一坤科技， 型号：bulldog 电脑品牌：联想， 型号：Thinkpad P15v	1	套
7	3D 打印机	3D 打印机	品牌：闪铸科技 型号：金刚狼双喷头高精度 3d dreamer	1	台
8	汽车构造仿真实验电脑	品牌台式电脑	电脑品牌：惠普，型号 HP288G6 显示器品牌：惠普，型号 P24VG4	3	台
9	单片机教学开发平台	调试器、开发板	调试器品牌：Segger， 型号：J-Link EDU 单片机开发板品牌：普中科技 型号：单核-V7 开发板+ARM 套装 超高速调试器品牌：Segger 型号：J Link ULTRA+	25	套
10	电子实验工具套装	电焊台、示波器、USB 转 CAN 设备等	电焊台品牌：国产，型号：国产 示波器品牌：RIGOL/普源，型号： DS1102Z-E USB 转 CAN 设备线缆品牌：广成， 型号：USBCAN-I mini 可调直流电源品牌：国产，型号： 国产 其它工具及辅材品牌：国产，型号： 国产	25	套
11	智慧黑板		品牌：达冠， 型号：ARRIVE-86A	1	套
12	激光投影仪		品牌：山水， 型号：U-200	1	台
13	实验室环境条件建设	实验室文化布展、强弱电改造	品牌：定制，型号：定制 其它详见偏离表	1	项

具体技术指标详见招标文件。

1.2.3 货物质量：一次性验收合格。

1.3 价款

1.3.1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捌拾壹万元整（¥810,000.00）。

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合同总价包括项目系统设计、管理、全部硬件设备、软件系统及其备品、备件、材料、辅助材料和专用工具费用，包装、仓储、运输、安装调试、检测验收、试运行直到运行验收完成，培训、质保、技术支持、售后服务、企业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以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项目和服务等各项应有费用。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前，乙方向甲方支付履约保证金（成交合同金额的5%）。履约保证金在项目完成后转为质保金，项目验收合格满一年后无息退还。

(2) 合同签订后，乙方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培训并经甲方验收合格，甲方一次性支付乙方合同金额的100%。

(3) 乙方结算时必须向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不予支付货款。

(4) 履约保证金汇款信息：

户名：常州工学院

账号：324006010018170040341

开户银行：交行常州分行营业部

备注：“常润竞磋2020-0029号项目履约保证金”

1.4.2 发票开具方式：增值税发票。

1.5 货物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交付期限：合同签订后30日内。

1.5.2 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1.5.3 交付方式：现场交货、安装调试并经甲方验收合格。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0.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10%；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5%;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售后及质保

1.7.1 本项目所有系统及设备免费质保期为 3 年,自系统通过试运验收合格签字之日起计算。

1.7.2 质保期内免费提供上门调试、维修服务。接到故障电话 1 小时响应,在 24 小时内派人到现场;简单故障,48 小时内解决;技术人员应 7*24 小时全天候随时响应货物使用等相关问题咨询。

1.7.3 质保期内免费提供充足的零配件，以保障维修需零部件的及时更换。若设备配件和耗材有问题，在质保期内免费维修或更换。在收到维修配件后 48 小时完成维修或更换配件服务。

1.7.4 质保期内乙方免费更新升级货物安装及数据处理涉及软件。

1.7.5 质保期满后，乙方应继续负责对系统、设备的调试、维护，仅收取材料费用。同时，乙方质保期满后继续免费提供技术咨询。

1.7.6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响应文件中的“售后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1.7.7 由于乙方责任导致需要更换、修理的有缺陷的质量保证期需比原质保期延长 12 个月（自缺陷修正后计算）。

1.8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1.8.1 种方式解决：

1.8.1 将争议提交常州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8.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9 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如有变动，必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后，方可更改。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壹份，乙方壹份，代理机构壹份。

其他未尽事宜，参照相关法律，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常州工学院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地址：常州市新北区辽河路 666 号

电话：0519-88510225

开具发票信息：

乙方：（盖章）南京巨尊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地址：

电话：

开具发票信息：

单位名称：常州工学院

单位名称：

银行账号：324006010018170040341

银行账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税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税号）：

12320400467283964D

招标代理机构（见证方）（章）：常州润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